广西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科大发〔2023〕101号）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良好校风学风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言行自觉与党中央和学校保持一致。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相关国家机关行政或刑事处罚，在评选期间未受到学校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解除。

（四）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个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含75分），本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其中，一等奖学金要求平均成绩85分以上；二等奖学金要求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三等奖学金要求平均成绩75分以上。选修课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的，分别按95分、85分、75分、65分、50分换算成百分制进行计算；如所选选修课未获成绩，则按0分计算。评选学年内无补考、重修或不及格科目。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

（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测评成绩良好。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名额按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人数的10%确定，获奖比例和金额分3个等级：

等级 项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1%	3%	6%
金额（元/年）	1800	800	500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程序和办法：

（一）每学年评定 1 次，在每年 11 月份进行。

（二）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并递交《广西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学院（部）对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签署学院（部）意见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五）学校发文公布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科大发〔2018〕132 号）同时废止。